

行政处罚决定书

№:JM2303427

案件编号:440700202500022

粤江 交罚 (2025) 00189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802M/		
		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雷朋绪运输服务部 (个体工商户)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西段 (陆粤军房屋) 191室 (北)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雷朋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802MAD83K9W8P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1月3日,贵港市执法人员江某、郭某在贵港市港北区(江门校区)路段进行日常巡查时,发现桂R09875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泥土,泥土的高度明显高出车厢挡板,泥土上有帆布包裹,但帆布有破损,部分泥土露在外面,沿途有泥土撒落现象。交通警察执法人员对其实施检查,经调查得知,驾驶员黄超驾驶桂R09875重型自卸货车从广州华南职业技术学院工地装载一车泥土运送到新会区双水镇水背村工地,该车次(该批货物)运费为80元,按月度结算收取。驾驶员黄超现场出示桂R09875重型自卸货车的《道路运输证》及其本人的《从业人员资格证》。桂R09875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是贵港市港北区雷朋绪运输服务部 (个体工商户),贵港市港北区雷朋绪运输服务部 (个体工商户) 聘请的驾驶员。贵港市港北区雷朋绪运输服务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是雷朋绪。贵港市港北区雷朋绪运输服务部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雷朋绪) 使用桂R09875重型自卸货车有道路运输货物经营者具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记录仪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 较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第95项较轻情节

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10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建设银行,账号 241035009908003,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存档联